

北一女中江學珠學術卓越獎學金施行細則

2024.07.19

- 一、本細則依「北一女中江學珠學術卓越獎學金設置辦法」訂定之。
- 二、目的：財團法人江學珠先生獎學基金會接受李珠學姐委任，自 2024 年起執行「北一女中江學珠學術卓越獎學金」之宣傳、複審、與發放；北一女中負責接受申請與進行校內初審。
- 三、申請與審查程序：
 - (一) 申請：8 月 1 日至 9 月 18 日由北一女中公告開放申請。
 - (二) 初審：9 月 19 日至 10 月 6 日進行校內初審，擇優提名人文科技兩組候選人進入複審。
 - (三) 複審：10 月 7 日至 11 月 15 日進行校外複審，由江學珠先生獎學基金會負責召集邀請校外人士成立複審委員會，進行書面審核與當面訪談，提出複審結果。
 - (四) 核定：11 月 16 日至 11 月 30 日根據複審結果，由基金會董事長，捐助人代表與北一女中校長共同核定每組三人共六位學術卓越獎學金得主。
- 四、頒獎典禮及得獎感言分享：依「北一女中江學珠學術卓越獎學金設置辦法」以及學校規定辦理。
- 五、卓越獎學金紀念獎牌之甄選：
 - (一) 8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公開有獎徵件，鼓勵全校同學參與。內容將彰顯包含江學珠校長辦學精神，及「公誠勤毅」之校訓。
 - (二) 10 月 16 日至 10 月 30 日，由基金會董事長、執行長、捐助人代表選出得獎設計並製作紀念品（辦法另定之）。
- 六、本會執行宣傳、複審、獎學金與紀念品發放之經費，由獎學金附帶的行政經費支應。
- 七、本細則經捐助人代表李珠學姐與校長核備後實施。